

臺北市府財政局施政報告(8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8年8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108年8月31日

重要施政成果

財務管理

建置本府現金及保管品管理作業專區

本局知識管理平台業建置本府現金及保管品管理作業專區，並於108年8月20日通函本府各機關學校，各機關學校執行現金及保管品管理作業人員可隨時至前開平台查詢相關作業程序，以提升本府財務管理效能。

菸酒暨稅務管理

辦理臺北捷運燈箱刊登菸酒法令宣導廣告

本局於108年7月1日起至8月底止在臺北捷運站（忠孝新生、中山及松江南京）燈箱刊登菸酒法令宣導廣告，提醒民眾「攜帶入境之免稅菸酒不能轉賣」。



金融管理

108年8月12日至22日（計5日）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舉辦之「108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業順利辦理完竣

為充實本府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人員知能，提升本府促參案件效率及品質，本局於108年8月12日起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舉辦「108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本次訓練為期5日，業順利辦理完竣。

本次訓練課程內容涵蓋促參法規與實務，另為驗證學習成果，於訓練結束後並舉行考試，考試及格人員將由財政部發給及格證書。

重要施政成果

公產管理

「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榮獲本府 108 年度創意提案競賽「跨域合作獎」佳作

為促進市有閒置老舊房地的活化利用，並引進民間資源及提供公益公共回饋，本局推動「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試辦由民間提案自行修繕活化利用市有閒置建物，提案人僅需負擔修繕費及稅捐等必要支出，無需支付房地使用費。除滿足民間空間使用需求、節省政府修繕經費，更與在地社區結合，達到三贏結果。

本實施計畫經提報本府 108 年度創意提案競賽「跨域合作獎」，於 108 年 7 月 24 日通過審查會議榮獲佳作肯定。

非公用財產管理

108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減輕市地承租受災戶之租金負擔

現行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市有基地承租戶因受災影響而營運生活困難者，已明定由管理機關辦理災害期間租金減收事宜，爰本局據以修正「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增訂第 10 點有關非公用土地上之私有建物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災害致不堪使用，得申請免予計收租金之相關規定，於 108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生效。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訂定「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處理原則」並自 108 年 8 月 13 日生效

為因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公布施行，本局訂定「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處理原則」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生效，期使本府各機關經管市有不動產參與危老重建時，機關與申請人間之私權關係運作及行政作業有所依循。

依本處理原則規定，市有不動產參與危老重建應優先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出售，以加速處理危老建物。未能出售者，除本府另有合理利用計畫，或市有土地面積占危老基地內土地總面積 50%以上由本府另行評估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外，管理機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於不編列預算前提下參與危老重建。

支
付
業
務

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實施範圍為所有核銷案件

繼 108 年 1 月起使用單位預算之 140 個機關 10 萬元以下採購案件，實施自請購、核銷、會計至支付之電子化一貫作業，自 108 年 8 月起擴大實施範圍，所有核銷案件均須進入請購及核銷系統辦理。本案之執行為落實電子化政府之展現，並透過電子發票的導入，達到與企業電子商務接軌、節能減碳及行政 e 化等多重目標。